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A07609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湖县高级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博湖县桃缘建筑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桃缘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桃缘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博湖县桃缘建筑装饰部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博湖县高级中学【2025】01号基本户自有资金	房屋维修修缮	-	-	品牌:	1	项	16500.00	16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50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伍佰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博湖县高级中学【2025】01号基本户自有资金	房屋修缮	1	16500.00	其他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博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服务项目: 土建零星修缮

二、施工方式: 甲方采取包工包料的方式委托乙方具体负责组织项目施工,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清单进行施工,所使用的材料规格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采购实施安装,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有建筑物附属物的保护工作,并做好施工结束后的场地清理工作。

三、双方责任:1、甲方督促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,按工程计划按时完工,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。2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材料清单,严格按照清单把好质量关,所有施工原材料必须符合甲方审核要求,如不按甲方施工要求实施,甲方责令其整改,如不整改,立即终止协议,后果由乙方单方面承担。3、乙方施工完毕应自觉接受甲方验收,据实结算并提供规范票据。4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场地、人员等安全,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,责任一律由乙方全权负责。5、乙方需持有与承揽建设工程相应的资质,以确保乙方所承揽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

技术要求,并符合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的相关资质。

四、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清单施工,具体实施项目清单附后。

五、施工期限: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

六、总金额:16500元甲方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博湖县博湖镇吉祥路932号

地址:博湖县博湖镇一号草场

电话:0996-6621758

电话:13999007659

开户银行:博湖农商银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博湖县农商银行人民路支行

账号:847010012010112380233

账号:84701011201011132162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